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出國參加比賽申請注意事項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1年7月7日南市體競字第1110874505號函訂定，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11日南市體競字第1130369550號函修正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之選手。
- (二) 帶領本市選手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且設籍本市。
- (三) 前兩項補助對象，需於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。

二、申請資料：檢附教育部體育署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函、出國名冊、戶籍謄本（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，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出國證明（機票或護照影本-可識別當次入境國家）、收據（請貼足補助款千分之四的印花並寫上聯絡電話及蓋章）。

三、申請時效：出國比賽後申請，日期以當年度為原則，跨年度則不予受理（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）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 亞洲（包含關島）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5,000元。
- (二) 亞洲以外之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1萬元。
- (三) 邀請賽、友誼賽、表演賽、觀摩賽、訪問賽等非正式競賽及無體育署或全國單項協會函者，每人補助新臺幣2,000元。

五、補助次數：每人一年出國補助以五次為限。

六、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收據格式如附件請自行下載。
- (二) 補助款以電匯方式核撥（匯款請附上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- (三) 當年度出國補助款用罄時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- (四)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連絡電話06-2157691。
- (五) 配合預算編列，補助標準如有異動，將依最新核定金額辦理。

附件

收 據

茲領到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參加_____

出國比賽，經費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。(金額請勿塗改)

請貼足千分之四的印花

領款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匯款金融名稱： 帳號：

(或浮貼存摺影本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